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10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 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推动本市中小学（含中职校）与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全面落实《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沪教委体〔2019〕49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进一步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号）要求，现就开展本市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给他们一个光明的未来。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3月。

### 三、活动内容

**(一) 提高爱眼护眼意识。**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常抓不懈，宣传眼健康的重要性和近视的严重危害性。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提高中小学生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课堂、校园电视和广播、宣传栏、班会、班团队日等渠道和形式，以及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与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养成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常做眼保健操等健康用眼习惯。

**(二) 加强近视监测干预。**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预防为主，宣传近视监测、筛查和干预的重要性，做到对近视的早预防、早发现。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引导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和幼儿尽快在家长陪护下到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和矫正，对近视进展过快的中小学生进行有效干预，预防发生高度近视。

**(三) 改进学校日常管理。**各区教育局要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采光、照明及课桌椅等规范配备和动态调节的实施情况，改善视觉环境，不达标要整改。坚持眼保健操制度。每节课间必须让学生出教室活动、远眺。

**(四) 切实加强手机管理。**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宣传中小学生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家长要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引导孩子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同时做好作业、睡眠、读物、体质等管理，引导中小学生注重保护视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五) 有效带动家长参与。**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家校协同，

通过家长信、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家长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切实强化家长在近视防控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知识，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改变家长“重治轻防”观念。督促家长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积极开展亲子体育健身主题系列活动。家长要以身作则，陪伴孩子时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在家使用电子产品时长。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保障睡眠时间，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

**（六）宣传有益经验做法。**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综合防控，宣传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课时、增加中小学生户外体育活动，改善教学条件、营造良好视觉环境等对预防近视有益的经验做法。推广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在近视防控中的运用。

#### **四、工作要求**

（一）要围绕《行动方案》目标和责任书任务内容，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积极做好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保护工作。针对影响视力的重点因素，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办法，利用春季学期开学有针对性地部署本地区和学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二）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遵循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与公益性的工作原则，依托各方力量，以学生年龄段、影响视力关键因素、视力发展阶段等不同情况分类分层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各区教育局和学校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教育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

（三）要充分利用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契机，及时总结和提炼特色亮点工作，大力宣传报道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引领性，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与工作经验，切实确保宣

传教育活动效果显著，提升宣传教育效能，营造全社会关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请各国家级、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进一步做好在体制机制创新、课业负担减轻、照明和可调节课桌椅配置、科学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学校近视防控人员能力建设、户外锻炼、防控宣教及家校联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的挖掘、总结、提炼和报送工作。报送材料要求文字简练、特色突出、篇幅控制在 2000 字左右，并于 4 月 8 日（星期四）前将加盖区教育局公章的 PDF 版材料和 Word 版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请各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实施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相关工作，并于 4 月 8 日（星期四）前将本区教育系统宣传教育月活动总结材料 Word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陈剑昌，联系电话：23116719，电子邮箱地址：  
cjc6001@sh.ec.edu.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